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可转债债券持有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400万元（含82,4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和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1.36
2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206.81	8,775.99

3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6,311.75	23,545.94	2,780.20
4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75.17	21,973.82
合计		81,316.57	47,827.91	33,531.38

注：1.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7 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2.“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余额”之和，系因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利息。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2,042.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75.1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1,973.8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1,973.8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增的“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7.02%。

（四）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孙

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在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项目总投资 22,042.25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73%，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4 年。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5.1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1,973.82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窗车间、玻璃车间等建安工程的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系统门窗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主要由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和孙公司科建装饰经营。科建装饰主营业务主要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主要包括门窗加工以及工程安装。此前公司部分系统门窗工程业务由科建装饰负责门窗加工与安装工程。

随着系统门窗业务的发展，为更好地服务工程客户，贝克洛在全国各地开拓了 100 多家合作的门窗厂，由门窗厂负责加工为成品窗，以及现场安装工作，完成产品交付。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向门窗加工企业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整套门窗系统材料，由其加工为成品窗，以及进行现场安装工作。在整个过程中，贝克洛为客户提供专业培训，包括设计、加工、安装工艺及制造流程等，并提供配套的管理软件工具以及全方位技术服务支持，实现轻资产运营。

原募投项目于 2020 年规划，由孙公司科建装饰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目标市场主要是系统门窗产品的零售、工程业务。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的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新的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

调整业务方向之后，科建装饰现有产能将主要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经过精益生产以及技术改造后，目前科建装饰现有产能约 60 万平方米，可以满足当前零售业务的需求，原募投项目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变化调整建设进度。为此，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拟将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三、新建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2、实施主体：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实施地点：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4、建设周期：12 个月

5、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主要设备包括 4 条挤压生产线（含挤压机、在线淬火、牵引机、冷床、锯切机等设备）、CNC 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 180 台/套，年产铝合金型材 2 万吨、部件加工 200 万套。

6、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6,000 万元，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6,000 万元。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1,973.82 万元，若项目建设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持续高速增长，汽车轻量化产品迎来机遇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接受程度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经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在 2021 年同比增长 159.48% 的基础上，2022 年继续同比增长 96.9%，达到 705.8 万辆，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驶入“快车道”。

不同于传统燃油车，“三电系统”即电池、电驱动和电控系统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取代了传统燃油车的发动机、变速器及配套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大量使用铝合金等汽车轻量化产品，如电池托盘、电池盒、电机壳等。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电池托盘、电池盒、电机壳等产品市场需求随之增长，汽车轻量化材料与部件的迎来了难得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由于上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部件结构等方面的要求更高，也对铝加工企业的制造工艺、设备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汽车排放标准趋严及新能源车续航焦虑推动汽车轻量化产品应用

国内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对石油资源的消耗以及汽车尾气的排放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我国提出了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根

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订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2025 年、2030 年，我国乘用车新车百公里油耗将分别降至 4.6L、3.2L，汽车产业碳排放总量于 2028 年左右提前达到峰值，到 2035 年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以上。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实验统计，空载情况下，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燃油车面临减排压力，汽车轻量化成为燃油车发展的必然趋势。

现阶段，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相对较短的续航里程以及较长的充电时长仍在一定程度限制了新能源汽车需求的进一步扩展。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主要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为保证续航能力，往往需要携带数百公斤重的锂电池，导致纯电动汽车较燃油车普遍重 100-250Kg。汽车的整备质量每减重 10kg，在无制动动能回收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可以提升 2.5km。在电池技术短期内未有重大突破的前提下，汽车轻量化成为缓解新能源汽车续航焦虑的重要途径。

3、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在汽车排放标准提升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产品订单较为饱满，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后续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生产能力不足将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瓶颈逐步问题凸显。汽车轻量化业务作为公司重要转型发展方向，本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 180 台/套 CNC 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强大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收集和分析行业和下游产品的变化信息，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化和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相应的技术前瞻性开发。公司已申请成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2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获得发明专利 34 项。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下属的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设立了豪美研究院，进

行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创新。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合金材料成分及后续可加工性能是中高端铝合金材料的核心技术要求，公司集中资源建设了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适配系统+数据信息库，提供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为下游企业搭建铝基轻量化材料产品开发和应用平台。公司先后开发出了乘用车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制备技术(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强高淬透新型 7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技术、2 系 7 系等高端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能批量加工车用 7 系铝挤压合金的企业。

2、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所生产的汽车轻量化产品主要用于车身结构件及安全件，直接关系到汽车安全，需要通过整车企业和部件企业的严格认证。这一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和持久。

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通过 30 多家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提供汽车轻量化产品，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从终端应用看，下游客户包括奔驰、宝马、丰田、本田等一线外资、合资品牌，比亚迪、广汽、长城、吉利等自主品牌和蔚来、理想、小鹏等新能源汽车品牌，主要应用包括电池托架、防撞梁、行李架、副车架等 10 余种产品。

目前，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已经取得超过 240 个汽车材定点项目，包括奔驰 E 系列、宝马 5 系列、沃尔沃等多个定点项目逐步量产，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良好保障的同时，也要求公司新增产能，更好地保障对下游客户的交付。随着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以及对潜在客户开发力度的加大，将进一步促进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3、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在生产方面，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扩产及相关产品线的扩充。在铝型材行业，公司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贯彻“以质至上”的管理原则，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认可实验室 CNAS 认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从员工培训、工作环境管理、采购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等多个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并对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控。

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投产后每年可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约 6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4400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经济效益。

（五）项目涉及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及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